

华泰财险附加临时住宿费用损失保险（四川示范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因遭受主险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该房屋无法居住，致使被保险人须短期在外住宿而额外支出临时住宿费用时，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受损房屋合理恢复至可居住状态期间或寻找新住所期间产生的临时住宿费用。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绝对免赔天数对应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临时住宿天数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后计算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临时住宿天数、每日赔偿金额及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临时住宿天数是指自房屋无法居住之时起至合理恢复至可居住状态或寻找到新住所之时止期间的最短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临时住宿天数。

赔偿处理

第五条 房屋遭受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尽快进行修复或寻找新住所，不得拖延。对于无故拖延造成的额外住宿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该责任需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先行向保险人报案，由保险人确认房屋损失程度，判断是否可申请临时住宿费用，并指导提供理赔材料。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或酒店出具的被保险人支付酒店费用的有效证明。根据被保险人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或酒店费用的有效证明，临时住宿费用的赔偿金额以被保险人前述实际临时住宿天数产生的临时住宿费用确定。

保险人赔偿的每日临时住宿费用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日赔偿金额，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该项保险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